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5-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5-5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大光电”或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大光电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南大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南大光电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南大光电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大光电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南大光电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11.51 元/股的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公司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7.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的 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内的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时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11.51 元/股调整为 8.7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内的 6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 激励对象 XU CHONGYING（许从应）、MAO ZHIBIAO（毛智彪）

授予激励对象 XU CHONGYING（许从应）、MAO ZHIBIAO（毛智彪）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0%、2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激励对象 WANG LUPING（王陆平）、朱颜、王仕华、王智、王萍、刘立伟

授予激励对象 WANG LUPING（王陆平）、朱颜、王仕华、王智、王萍、刘立伟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除限售，每期

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 10%、 40%、 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3. 激励对象 CHANG LEON L（张立鸿）

授予激励对象 CHANG LEON L（张立鸿）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 40%、 30%、 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2023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第四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各年净利润指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B 级以上（含 B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A）	100%
合格（B）	80%
不合格（C）	0%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0年7月3日为授予日，以11.51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14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30万股，授予人数为9人。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062号”《审计报告》，南大光电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732,621.02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6,077,160.16元，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56.4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3.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南大光电公开披露信息，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100%解限，共计52万股；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B，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80%解限，共计9.36万股；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不予解限。综上，本次可向7名激励对象共计解限61.36万股，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其他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062号”《审计报告》、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南大光电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2023年8月2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经查验,截至前述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销售的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80%解限；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0%解限。本考核年度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8.3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8%。

（三）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公告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权益分配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P=P_0(1+n)=(8.78-0.07)/(1+0)=8.7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8.71 元/股。

若公司在操作本次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 2,468,414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股份注销及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8月28日